課程檢核表__學士班

社會系 110 級入學生畢業學分自我初核（畢業學分為 128）												
校定必修				大一必修			大二必修			大三必修		
科目名稱(開課單位)	規定學分	修習學分	課程科目代碼（9碼）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分數
中國語文通識（中文系）第三門需是【進階國文】	3~6			社會學（上）	4		社會學理論（上）	4		社會研究方法（上）	4	
				社會學（下）	4		社會學理論（下）	4		社會研究方法（下）	4	
				社會統計（上）	4		社會學資料處理	4		台灣社會研究	3	
				社會統計（下）	4							
外國語文通識（外文中心）	6			合計必修學分	16		合計必修學分	12		合計必修學分	11	
				「核心通識課程」為群修課程，本校學生須至少修習二門不同領域核心通識課程			核心課程（至少 12 學分）					
							科目代碼（9碼）	學分數	分數	科目代碼（9碼）	學分數	分數
人文通識	3~7											
自然通識	3~7											
社會通識	3~7											
資訊通識	2-3											
書院通識（書院辦公室）	0~3											
體育（必修四學分）												
合計必修學分	（通識學分應修滿 28 學分，超過之學分數不採計為畢業學分）											